

48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國

財政廳

文收總

走者

字第

7034

號

別文

訓令

走者

財政廳

別類

件附

丁任元

33 481

到財政廳秘書室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張

黃

張

文

張

稿撰

稿

張

張

黃

張

檔案

去文

省審

字第

字第

7034

(7034)

350

4月22日

丁

刻今

事。以移面由。

一、此对改部本年十月十五号以前立印字宗室
67258 被以玉用

查各省市地方官署事

... 年有具

復事由。二

六、除分令外，今行令仰遵辦是報者另...

湖北省...
本局...
...

陳。

建

會計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

38582

張

財

政

部

公函

印

67268

炳

事

由

函請抄送所屬公營事業所用契約及主要賬簿清單送部核
定貼用印花種類以利施行由

案查各省市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

納印花稅種類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咨請

貴府檢送憑證樣張並經核定分別征免各在案茲因印花稅法

業經修正而近年各地方之公營事業亦有增設應即再行厘

定以便依照貼用而利檢查其未經核定有案者亦應照成例

會同辦理相應函請

3346 日(星期四) 省建字第 1034 號

查照轉飭所屬公營事業迅將所用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
開列種類核定貼免並希見復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部長 孔祥熙